



2023 年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和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群众来访，会同党政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领导定点接待群众来访活动。

（二）负责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和市领导接访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五）综合协调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典型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突发性信访事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检查、指导各区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

（六）制定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承担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八）负责受理、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转交的信访事项。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有序组织《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形

势总体平稳。我市信访工作有关经验做法得到上级信访部门的肯定，并在全省乃至全国信访系统宣传推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学笃信，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一体推进信访系统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等各方面工作。注重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局党组成员领学领读、领题调研，带动理论学习入心入脑、调查研究走深走实，累计举办专题读书班1期，中心组集中学习17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课题调研6项，深入基层调研61次，着力查问题、找对策、破难题。注重务实作为，将以学促干的落脚点放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上，先后开展“为民办实事”建议征集、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信访专项工作等，做到“中心工作到哪、信访工作就到哪”；聚焦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分别梳理4项问题清单和5个办实事项目，组织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研究44次，带案实地走访62次，开展联合接访64批2588人次，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

（二）夯基固本，提升业务规范。建章立制抓规范。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督办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受理、办理、答复、评价等工作流程，形成信访基础业务法治

化、规范化制度体系。强化培训抓规范。举办 2 场全市信访干部培训班，组织《信访工作条例》教育培训进市委党校、进公务员培训超市、进责任部门、进国企“四进”活动 21 场，提升信访干部业务水平。

（三）突出重点，抓实专项工作。启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下基层接待信访群众 10475 批 21286 人次，及时就地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探索“近邻+枫桥”，大力打造近邻信访评理新模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1026 件。抓实环保督察信访工作。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来闽督察期间，配强工作专班，优化办理流程，实行“7*24 小时”机制，按照“严肃、精准、有效”原则，着力提高督察信访件办理速度和办理质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17
	30			61	
总计	31	1,364.61	总计	62	1,364.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0.30	1,358.90					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4.82	1,063.42					1.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4.82	1,063.42					1.40
2010301	行政运行	806.82	805.42					1.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8.00	2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2	24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2	24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6	10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90	7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	3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2.44	1,071.35	22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89	778.80	221.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89	778.80	221.09			
2010301	行政运行	778.80	778.8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1.09		22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9	2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9	24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3	9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90	7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6	4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	4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	3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8.49	99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78	24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7	4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1.04	1,29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17	7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3.21	总计	64	1,363.21	1,36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 291. 04	1, 069. 95	221.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8. 49	777. 40	221. 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8. 49	777. 40	221. 09
2010301	行政运行	777. 40	777. 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1. 09		221.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79	245.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79	245. 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 63	99.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26	67.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90	78. 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76	46.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76	46.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98	32.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78	13. 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33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53	30202	印刷费	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3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0	30207	邮电费	9.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4.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2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4.07	公用经费合计					195.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9					0.59	0.59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64.61 万元，支出总计 1364.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307.41 万元，下降 48.93 %。主要是机构转隶 12345 平台专项经费 2023 年度不在本单位编制预决算，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60.3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11.72万元，下降49.09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9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4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92.4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092.67万元，下降45.81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1.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4.07万元，公用支出197.28万元。

2. 项目支出221.0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3.21万元，支出总计1363.2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08.81万元，下降48.98%。主要是机构转隶12345平台专项经费2023年度不在本单位编制预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1.0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094.07万元，下降45.87%。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777.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3.40万元，下降13.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基本支出；机构转隶人员调整等。

(二)2010308|信访事务本年支出221.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1.93万元，下降81.62%，主要原因是：机构转隶12345平台专项经费2023年度不在本单位编制预决算，

信访事务支出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99.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 万元，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7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1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干部调任国企，支付职业年金，2023 年度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记实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 万元，增长 27.00%，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9.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7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68.7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组织出国团组和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故无相关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

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68.75%。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4 批次、46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5.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